

名师讲语文

于漪 刘远 主编

语文出版社

张学青

讲语文

疎柳顛翁意態橫 小牕對硯有雙睛 張郎已是五山

水又與邊磨門寫生 詎高嶺南呼鴨鵝為詎 香見日物英名志 志力

慕青雲便學精言也 太紛絕世只推丹 學海存身

人從使謝將軍 謝名林為雅稱 每見秀畫 題似

漱芬六弟法黃

吳鼎



名师讲语文

张学青

讲语文

张学青 著

于漪 刘远 主编

张文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张学青讲语文 / 张学青著.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9.7

(名师讲语文丛书/于漪, 刘远主编)

ISBN 978-7-80241-186-9

I. 张… II. 张… III. 语文课—教学研究—中学 IV.
G623.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04868 号

张学青讲语文

张学青 著

*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 51 号

E-mail: ywp@ywcb.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9.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序

在我国古代，对教师职责最权威的论断，无疑是唐代著名散文家、教育家韩愈的那句名言：“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在那个时候，道传得深刻，业授得扎实，惑解得透彻，因而在施教范围内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便成了“名师”。到了近代，我国传统教育的精髓与从欧美、日本等国家引进的新的教育学说相互沟通、交融，对于“教师”角色的定位又有了新的更科学的认识，对于“名师”的要求也有了新的内容和标准。

我国历来重视师道的传承关系。所谓“名师出高徒”，短短五个字，道尽了师徒关系的全部奥秘：要被承认是“名师”，必须要有实绩，必须要能用科学的、有效的方法培养出一批又一批的“高徒”来；“名师”与“高徒”之间，前传后承，关键在一个“出”字，怎样才能“出”，怎样便不能“出”，现代教学法的精髓就在于努力探求这“出”的规律和“出”的艺术。

说到“传承”，还有个方式和渠道的问题。先秦时代，万世师表的孔子，留下了一部《论语》。世上有“课堂实录”，在中国，最早恐怕就是这部《论语》了。到20世纪，这种教学实录也还流行并有所发展。如梁启超20年代在东南大学作长篇讲演，其讲义经听讲人记录后成为他唯一的一篇论述中学以上语文教学问题的重要论文：《论中学以上作文教学法》。后来，夏丏尊、叶圣陶曾经应邀到上海广播电台就阅读和写作问题作了几次广播讲座，讲稿后经整理便成了他们合著的《阅读与写作》。这是现代传媒第一次成了传播语文教学经验的渠道，这也是现代版的“名师讲语文”之一例，那已经是20世纪40年代的事了。

改革开放以后，最早通过课堂教学实录传播“名师讲语文”的，当推华东师大教育教授瞿葆奎领衔主编，1980年3月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优秀语文教师上课实录》。出版之后，立即风行全国。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逐步深入，各种以“优秀教师”“特级教师”等“名师”名义编辑出版的“教学实录”“教育文库”“名家丛书”等纷纷出版，与各种讲习活动和竞赛活动相配合，掀起了一股向“名师”学习的热潮。其中以江苏教育出版社于1996年7月出版的“中国著名特级教师教学思想录”丛书为代表，从中可以看出这种“名师”读物的基本格局。因为标明是“教学思想录”，所以每位特级教师的介绍都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特级教师”本人“夫子自道”，详尽地讲述自己对语文学科的特点和规律的认识，以及自己从事语文教学实践的基本经验（即编者认为的“教学思想”）；



第二部分是精选一篇课堂教学实录，具体展示这位特级教师的课堂教学实况，便于读者从“实况”中进一步领会这一位特级教师是如何把自己的教学思想付诸实践的。这显然是在瞿编本“上课实录”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

不过，“名师”具有历时性，累代“名师”，都反映出他们所处时代的风貌和特色。就20世纪而言，第一代“名师”，工于文史的，就有章太炎、王国维、梁启超、鲁迅等等；第二代“名师”，就有黎锦熙、胡适、陈望道、夏丏尊、叶圣陶等等；第三代“名师”，就有张志公、张中行、向锦江、冯钟芸、张毕来、刘国正等等；到了第四代“名师”，便有斯霞、于漪、霍懋征、钱梦龙、沈蕙仲、章熊、鲁元等等。以上只是举其荦荦大者，碍难尽述。如今是第五代、第六代了。对于这些新生代的“名师”，该怎样通过新的传媒和新的编著来传播他们的教学思想和教学经验呢？教育部语文出版社特别策划了一套《名师讲语文》丛书。其“特别”之处主要表现在：

一、选录的都是新生代的语文教学“名师”。20世纪末和21世纪初，正是新一轮课程改革有力推进的历史阶段。在这新的历史阶段，必然要涌现出一批新的、在改革过程中搏浪前进并作出新贡献的教学“名师”。对于新的课程改革，新的语文课程标准，以及根据新课改精神和新课标要求实施语文教学，许多语文教师感到困惑，感到无所适从，这些新生代名师会结合自身体验给他们解惑的钥匙和指路的明灯。

二、结构新颖，内容丰满。该丛书拟出20册，每位“名师”一册，具体书名是《×××讲语文》。每册由四大板块（现今“板块理论”大流行）组成。第一大板块是“我的语文人生”。这一板块，我特别赞赏。前几天，我收到属于第四代“名师”系列的挚友福建省语文特级教师陈日亮先生的一部新著，书名赫然是《我即语文》！他认为语文教师，除了会教语文以外，他的一言一行都应该在语文运用方面堪为典范，语文教师的人生应该是与语文结缘的一生。这大概就是语文出版社诸公此番策划《名师讲语文》时设计第一讲为“我的语文人生”的根本意图。第二大板块是“我的语文理念”。新一轮课改十分重视教育教学理念的更新，那么，新生代的“名师”讲一讲自己的“语文理念”，讲一讲自己对语文和语文教学的认识，当然是题中应有之义。第三大板块是“我的语文实践”，就是以实录的形式呈现原生态的课堂教学过程和内容，再加上主讲者自己的“反思性和说明性”文字，这就同瞿编本和苏教本又有所不同了。更具新意的是第四大板块“我的教学语录”，这是以往任何一种“实录”“文库”“丛书”都没有的，就是新生代的名师，以条目的形式汇集自己富有个性色彩的教学言论。我希望这些语录，至少主要部分应该说得既符合语文和语文教学规律，又确实确实富有个性色彩。

我们期待这套新的丛书能以新世纪特有的风貌呈现在读者的面前。

顾黄初

2007年5月22日于扬州瘦西湖畔



目 录

我的语文人生

- 教书这条路····· (1)
一些事·一些人·一些书····· (15)
我和我的学生——组教学日记····· (22)

我的语文理念

- 浇灌根部····· (30)
演绎课堂中的“相遇”····· (36)
钻进去，驶出来——谈谈文本解读的路径····· (42)
警惕几种倾向——新课标下小学语文阅读教学操作误区摭谈····· (49)
诗歌教学，我们需要做些什么？····· (52)
摭谈故事文本的教学取向····· (59)
“读写绘一体化”图画书教学例谈····· (63)
点亮阅读之灯——师生共读儿童文学作品的实践与思考····· (67)

我的语文实践

- 月光里的歌谣——《月光启蒙》课堂实录····· (76)
爱？爱。爱！爱·····——《爱如茉莉》课堂实录····· (89)
看雀也是看人——《隔窗看雀》课堂实录····· (98)
在语词的丛林寻找美的声音——《灰椋鸟》课堂实录····· (110)
行走在匆匆与从容之间——《匆匆》教学设计谈····· (127)
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桂花雨》文本赏析····· (130)
比死和死的恐惧更强大——《麻雀》文本赏析····· (132)

我读《燕子》	(134)
走进瑰丽的神话世界——《开天辟地》课堂实录	(136)
船长，我们的船长——《船长》教学构思	(149)
追寻一支永恒的歌——《去年的树》文本赏析	(153)
走近孔子——《孔子游春》教学设计	(155)
知己就是这样驯养的——《黄鹤楼送别》教学设计	(159)
一诗一世界——《小诗里的世界》课堂实录	(161)
生命与友谊的辉映——《夏洛的网》课堂实录	(179)
漫话西游——《西游记》读书交流会纪要	(190)
寻找“漂流”的意义——《鲁滨逊漂流记》读书交流会设计	(196)
没有“白猫”的日子是不值得一过的——《活了一百万次的猫》讲述设计	(200)
构筑没有围墙的语文课堂——“蚕·养蚕”语文综合性学习活动侧记	(206)

我的教学语录

我的教学语录	(210)
--------------	-------

教书这条路

记得那时年纪小

以现在的我来说选择做教师的理由，大概可以弄出N条来。其实，当初想做教师，就是因为喜欢，单纯的喜欢。

最初，我去的学校叫更楼港小学。那是一所乡村辅导校，很小，六个年级只有四个班，一百多名学生，九个老师。办公室坐南朝北，阳光只从南面窗户里投进来，小小的一方块。地皮是泥的，有小小的坑。办公条件是简陋的，甚至连开水也不能供应。后来市场上出现了“热得快”，我们才喝上了茶水。

办公室门口，系着一个钟。“当当——当当——”上课的钟声掌握在值日老师的手里。那时，辅导主任沈老师是极会讲故事的。听的人出了神，就会忘了打钟。如果下一节轮到我的课，我就很盼望值日老师早点去拉钟。当然，我是新老师，不敢跟值日老师说：“哎，到点了，可以去拉钟了。”

如果你认为这所连基本的作息时也保证不了的学校一定很差的话，那就完全错了。事实上，这所学校的教风、学风都是一流的。“小菜在橱里，力气在皮里”，会讲故事的沈老师经常这么说。学校的教学氛围是紧张而轻松的。其实，忘了打钟上课的时候很少，只是那个黄毛小丫头太想进教室上课了。

第一学期，学校老师不断有病假，我就做替补队员，先是教六年级数学，再是六年级语文，学期末又带一、二年级数学，复式教学，外带两个班的音乐课。直到第二学期，才安定下来，教上了五年级语文。从此算是坐稳了“语文”这把椅子。

年纪还小，做什么事情都没有框框，也充满热忱。无所谓教学研究，就是自己在教室里玩语文。第一次上公开课是辅导片的一次教研活动。我们学校是一所辅导校，校长让我上一堂公开课。公开就公开，我一点也不怕。当然，备课的时候也是动足了脑筋，乃至于是吃饭、洗脸也在不断想着怎么上。对着大衣橱的镜子，一遍遍地练着我的“台词”。我选的那一课是《凡卡》，至今我还能全文背诵《凡卡》，可见当初的确是花了工夫的。



没有谁帮助，怎么想就怎么上。凭着一点小聪明，我的《凡卡》居然大受欢迎。老师们说从来没有听过这么好的课。我那小小的心，就像鼓满风的白帆。大概学校领导觉得“孺子可教”吧，我就被调到了中心小学，也有了更多的参加比赛的机会。演讲比赛、语文教师基本功比赛、思品课会教之类的活动，我都能拿全校第一。作为种子选手，屡次参加视导片的比赛，又是拿了几个视导片第一。也许所有的成功都容易忘记，我现在回想起来，一点也不记得当初参赛是怎样努力的，只是觉得很快乐，全然没有现在的青年教师为了拿奖那种“为伊消得人憔悴”的折磨。

在最初的路上，我不得不感谢我的父母。父亲很关心我的工作，叫得出我班上大多数学生的名字，甚至知道功课学得差的学生的脾性。父亲和他的老友们一起在喝酒的时候，他就会一遍一遍地说着我获的奖，老友们赞赏着，他就很受用，似乎我的成绩就是他最好的下酒菜。他喝得满脸红光，兴致勃勃。母亲不识字，却是我的启蒙老师。她用她的宽厚与仁爱，告诉我最朴素的真理：要向前走。我在家里练演讲或者模拟上课的时候，她是我忠实的“观众”，也是我最年长的“学生”。她津津有味地听我讲，还会用她的“普通话”告诉我，真好啊。

真好啊——那时我还真是个孩子。也许充满热情地去做每一件事，只是为了父亲的醺醺然的样子，或者母亲的一句“真好”。

发表了第一篇文章

我刚调入中心小学时，本部规模不大，只有五百来个学生，下面还有二十多所村小。我带一个实验班，三十多名学生，从三年级带到六年级，没什么大的压力，静静地备课，上课，批作业，很是惬意。

1995年的春天，市里组织了首届“百节好课”评比活动。这是综合中小幼各年级各学科的赛课大行动，须经校级、视导片级、市级层层选拔，淘汰率是极高的，在当时，算是最高规格、最有含金量的赛课了，所以男女老少，趋之若鹜，都想上一上。因为1992年获得了苏州市“教坛新秀”的称号，我获得了一张可以直接进入市级比赛的入场券。

借班上课，地点在市实验小学。晚上，抽签备课，第二天上午就上课。那时大概是深秋吧，坐在空荡荡的会议室里备课，颇有一些寒意。和我一起备课的是薛法根和邹忠亮（好像是他），上课的顺序是一个在我前，一个在我后。

我们三个抽到的是屠格涅夫的《麻雀》。那时，我还没有读过屠格涅夫的其他作品，对于《麻雀》的解读，也仅仅停留在母爱的伟大上。假如读过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父与子》等小说，我就还能读出屠格涅夫的麻雀里有对弱者的同情，



对抗暴精神的崇敬——那种万劫不复的圣徒精神，老麻雀身上表现得那么充分。

但我也颇有得意的设计：由“麻雀”的“小”与屠格涅夫的“敬意”导入，引发冲突，设置悬念；用四角的结构勾连“猎狗”“老麻雀”“小麻雀”和“我”之间的关联，由此引导学生说出事情的经过，归纳故事的梗概。此外，就是品词析句的功夫了。那时，我手头唯一的一本与语文教学相关的读物就是《小学语文教师》，每期我都细细地读过。我记得有一期上曾经发过一篇文章，谈的就是《麻雀》，作者特别提到了“扎煞”这个方言词所表现出来的力量。灵机一动，借来就用。通过“蓬松”与“扎煞”的换词练习，我让学生体会“扎煞”所表现的老麻雀羽毛张开的力度，那种钢针般的坚硬感。

课备好了。走进教室，薛法根刚刚上好，在擦黑板。那时，他还不是“特”，我也不熟识他，只觉得这个人的字写得真好，比我好得多，也算是开眼界了吧。可惜，我在他后面，不能听他的课。

课上下来，自我感觉是不错的。

之后，就是等待结果公布。名落孙山，我讪讪的，有点疼。

失败的经历总是刻骨铭心的。也是在这样的赛课中，我懂得了自己不过是只井底之蛙罢了。在庙港小学这口井里观天，以为天只有井口那么大。我知道了，鸟说的对，天，无边无际，大得很。于是，千寻万找，开始了我从教以后的第一本教学专著阅读《语文认知心理学》。1997年到苏州，又买到了两本《中国特级教师教学思想录》，有小学语文卷和中学语文卷。利用一个暑假的时间，通读了斯霞、李吉林、袁蓉、于漪、钱梦龙等名师的教学思想和最有代表性的教学案例，也是从那时开始，对语文和语文教学有了自觉的摸索和认识。“自卑而超越”，今天我读阿德勒的《儿童的人格教育》，深深地体会到当时的这种情绪。

赛课的失败经历，长久地盘亘在我的心头，也让我有了很深的体验。我把这段体验和感悟，写成了一篇小文章，题目叫《近视》，投稿给了《吴江日报》。大概意思是说我的眼睛已经近视了，心灵不能再近视，“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要尽量想得远些，看得远些。

我清楚地记得，那个春天的傍晚，当我收到样报看到自己的文章成为铅字发表的时候，心底那种“突突突”的感觉——不是喜悦，不是激动，而是紧张，甚至有一点点慌乱。

这是我正儿八经发表的第一篇文章，尽管只是短短的不满千字的小文章，跟我后来发表的文章相比，它显得稚嫩而粗陋。但我觉得这是一个标识——在这场经历中，我渐渐长大，从此学会了通过阅读和写作与外界和自己对话。

辨认出自己

生活是一面镜子/我们梦寐以求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从中辨认出自己

——尼采

学校的校长年纪都大了，但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二十七岁那年，我竟然被提拔为学校的副校长。也许是太年轻了，坐在办公室里，总有人把我看成是不谙世事的毕业生。

更让我做梦也没想到的是，五年后，一把手姚校长调任市实验小学做校长时，教育局会把庙港实验小学的担子压在我肩上。那时的学校，规模不小了，一千八百多学生，一百多的教职员工。

校车的驾驶员来了，和他们谈价钱，为了一块两块的事磨着；净水厂老板来了，扯着不咸不淡的事情，一眨眼一上午过去了；过节了，老师们的福利等着发，盘算一下可以发多少；广播室里的喇叭声音发毛，得换新的了；预算内的经费，怎么去跟财政所长说才能获得最大利呢？教师奖金的自筹部分怎么办？……琐琐碎碎，点点滴滴，就这样，我的时间像被蒸成了一股气，飘散着流逝——没有声音，也没有影子。一天下来，好像做了很多事，又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做。

最让我坐不住的是离开了语文课堂，离开了我朝夕相处的学生。2004年9月10日那天，我写下了这样的日记：

又是一年教师节。

听着班级里此起彼伏的“老师，祝您节日快乐”，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没有学生的日子，心很空，就像飘在空中的风一样。

忆起前年的教师节。隔夜，晓英特地让父亲开了摩托赶了十几里路买了米兰。那个盆很大，很沉，我不知道骑着自行车的她，是怎么把它带来的。

忆起去年教师节，我去市里开会。下午回校，刚进办公室，马上就被一帮家伙团团围住。“张老师，我们一直在窗口守你的办公室开门。”

“你去了哪了，怎么现在才来？”

“要是你今天不来，我们怎么办？把贺卡送哪里去啊？”……唧唧喳喳的一群，把热情和暖意洒在我的空气里。

又是一年教师节。没有学生的日子，落寞，怅然。

这种心情，一直萦绕。我是个单纯的人，大概也适合做单纯的工作——读书、写字，然后带着孩子一起读书、写字。我迷恋于课堂上的高峰体验，觉得进课堂是一件快乐的事，而朝南坐在办公室里，或者四处交际周旋，让我觉得很累，是心累。



无数个夜里，我辗转反侧，反复问自己：你究竟想要什么？

当我毅然决然地向教育局提出辞呈的时候，如投石于湖，周围一片哗然。有的摇头，觉得我很傻；有的叹惋，觉得以我的能力完全能够干得好；有的理解，说女人安分一点好；也有人表示佩服，说我走这一步很有勇气。

乖也好，傻也罢，其实，我只是听从自己内心的声音。不管别人说什么，不管今后我的路会走成什么样子，我心底只有一个念头：所有的选择都是对的，无论当初是坚持还是放弃，选择了，就不再后悔。

2008年8月18日，当我看到网络上刘翔退赛的背影时，真是感慨万千。键盘将我的这段心情切割成了这样一些长长短短的字：

你不是神/你也有跨不过的障碍/越不过的栏/哪怕亿万目光把后背灼伤/你放弃了飞翔的心念/选择转身

选择放弃/不是放弃选择/转身的背影有点孤独/但路/还是向前延伸

我在他的背影里读到了自己。

还在路上

辞去了校长的职务以后，我就更安心地耕耘在语文教学的园子里。

看的书多了，想的事多了，身边热爱语文教学的朋友也多了。所想的，所看的，不断推动着我的教学实践，而实践中的困惑和不解，又推动着我不断地去看，去想。

金子美玲的《这条路》，我曾经带学生一起读过——

这条路的尽头，/会有大片的森林吧？/孤单的朴树啊，/我们去走这条路吧！

这条路的尽头，/会有广阔的大海吧？/荷塘里的青蛙啊，/我们去走这条路吧！

这条路的尽头，/会有繁华的都市吧？/寂寞的稻草人啊，/我们去走这条路吧！

这条路的尽头，/一定会有什么吧？/大伙儿一块儿去吧，/我们去走这条路吧！

我不知道，前方路的尽头会有什么，但我愿意热情地和大伙儿一起去走一走——我相信那里一定会有什么。

读书是一种生活方式

“有聊才读书”——这是我的QQ上的个性化签名。

当初，弄这么一句话上去，纯属随意。现在想想，大概有一些意思的：一层是Q的状态，本身就是一种“聊”的状态，聊，即对话。既发生在书友间，也发生在我和作者之间。另一层意思，像我们这样的人读书，并非无所事事，只要你当过小学语文教师，就知道工作是如何繁琐。因此，这里的“有聊”是相对“无聊”而

言的。在“有聊”的状态下读书，心灵才不至于因忙碌而淤塞。第三层意思呢，作为语文教师，靠嘴吃饭的人，不读书，又能和学生聊点什么呢？

其实，读书无非是一种生活方式，它和看电影、串门、跳舞，甚至打牌什么的，没什么两样。嗜牌的人天天打，夜夜打，并且永不厌倦；我想，妙在把牌一张张摸起来的时候，永远变化无穷，永远会有新鲜的搭配出现在你面前。而嗜书的人，能够手不释卷的原因，大概也在于每一页每一页都有新的未知。

至少，在我来看是这样的。世界上的每一门学问，都是一个无底洞。不读书，或者少读书，根本不知道洞在哪里，更不知道它的深处。而读了一些，便觉得处处有洞，洞中有洞，洞连着洞，弯弯曲曲，深邃无比。于是，产生一种渴望，想去看看到底怎么回事。

古人中有个叫尤袤的，他把书说得很神，说“饥读之以当肉，寒读之以当裘，孤寂读之以当友朋，幽忧读之以当金石琴瑟”，很有浪漫主义情怀。他是个诗人，而我是个俗人，因为我发现自己读书的时候，饿归饿，冷归冷，永远无法把书“当肉”或“当裘”——每天，我要母亲买鱼给我吃，没鱼我就吃不下饭；节假日常常忙里偷闲，上街买新衣服，没有新衣服，我就懒得起床。

但我也有“一当”——我把书当成我的眼镜。我是近视眼，而且度数较深。对于我来说，没有眼镜，就等于没有眼睛。而读过的这些书，从某种程度上讲，就是我的眼镜——戴上它，从前看不见的，现在看得见了；从前看不清楚的，现在看得比较清楚了。鲁迅先生曾讲过这样一个例子，说乡下人常把硫化铜当金矿，空口跟他说不明白，但如果遇到一点真金矿，用手掂一掂轻重，他就死心塌地了。我也是乡下人，目力不远，听力不深，舌头不长，借助这些书，掂一掂“金矿”的分量，也认识了“硫化铜”。于是对世界多了一点理解，也不再轻易受别人的欺骗。

读书是一种生活方式，并且，潜移默化中改变着人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情趣。这里，我倒是可以举一例的。友人L君，看到了一户人家门前的大白猫，用手机照下了它。其实，这只白猫，懒懒地睡在红漆大门前，和别的白猫没什么两样。L君也许是爱猫之人，但他要郑重其事地照下它，主要是因为L君不久前读了佐藤洋子的《活了一百万次的猫》，眼前的猫便越发可爱了。这种体验，不读过佐野洋子绘本的人，是无法领略的。这个例子也说明，读书的人，经过别人的眼睛来看万象，经过别人的耳朵来听世界，仿佛又增加了一种感官。而不曾读过的人，仿佛瞎了眼睛，聋了耳朵。他们的生活自然要乏味得多。大千世界，花草树木，鸟虫游鱼，固然是美的，但芭蕉啊，梧桐啊，柳啊，这些在读书人的眼中，就变得更有意味了。因此，读书是可以改变人的情趣的。

对于读书的态度，我的朋友X女士，读一本是一本，口诵心惟，嚼得烂透，所

以，听她说话，常常是舌灿如莲。我有时也想效仿，无奈资质太差，无法一一还原。转念又想，书都叫我记住了，还要书来干什么？书应该记住自己。我又不是电脑或者印刷机养的。读书原为自己受用，多读不能算荣誉，少读也不能算羞耻。记住也许算能耐，记不住也不能算罪过。

我也买书。每每逛当当网或卓越网的时候，总忍不住想买一些。但书到手后，看看序，看看目录，择一二节略读后，就放在书架上了。什么时候再读读，自己也无把握。颇有点像古代的皇帝，而插在书架上的书，无疑是养在深宫的妃子了。我的朋友Z君，嗜积书，我想他的这种体验也许比我更甚。以前我曾笑过他，现在想起来，像他这样也不错，因为毕竟他知道哪里有什么。

我的朋友中，教师居多。我常以为，那些为了读书而读书的朋友，才是真正爱书之人。我也说不清楚读书到底有哪些好，但好的书，就像好的女子，让你有与之亲近的冲动。作为小学语文教师，我更说不出读书对于专业成长到底有多大帮助，但说不出来的，并不等于不存在。

就这样，活着并且读着吧。

北岛：零度以上的风景

“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

我知道“北岛”这个诗人的名字实在很晚了，即便很早就能熟练背诵那句“卑鄙”。这首写作于早期的《回答》，北岛现在觉得惭愧，说没能“摆脱宏大话语系统的影响”，有“语言暴力倾向”。

我对于诗歌的热爱，缘于八十年代。豆蔻年华，热衷于抄背诸如“最是一低头的温柔”“向青草更青处漫溯”或者“让我怎样感谢你”“你在桥上看风景”“一棵开花的树”之类的小诗，当然今天还是爱，只是热情大不如先前。

北岛的诗歌随笔《时间的玫瑰》，无疑为我敞亮了一扇窗，带来了别样的风景。读这样的选集，才知道诗歌的高度在哪里——那些独特的声音，并非是只用大脑的语言游戏，而是血性的表达，是精神上对人类苦难的伟大承担和点石成金的语言的完美结合。

《时间的玫瑰》选录了20世纪作者称之为“人类诗歌历史上最灿烂的黄金时代”的九位诗人的诗作：洛尔加、曼德尔施塔姆、里尔克、特拉克尔、策兰、帕斯捷尔纳克、特朗斯特罗默、艾基、狄兰·托马斯。这些名字在时间的流里历练淘洗，相信会愈发绽放它的别样光华。

知人论文。选集妙就妙在，它既是人物传记，又是诗歌赏析——此书对现代诗歌尚未入门者来说，是一种启蒙。在曼德尔施塔姆的笔下，回到熟悉的城市，“如

童年的腮腺炎”，而“昨天的太阳”竟可以被“黑色的担架抬走”；策兰可以“把我变苦”后“把我数进杏仁”；里尔克的“旗帜”能预感“我认出风暴而激动如大海”；帕斯捷尔纳克在“二月”里用“墨水哭泣”“点燃黑色的春天”；特朗斯特罗默的词在“强光下，像猴子蹿向栅栏”；更妙的是，狄兰·托马斯“通过绿色导火索催开花朵的力量”可以“催开我绿色年华”……“绿色的茎管”成了“导火索”，无法不惊异于诗人们对意向选择的技巧——这些事物，都普通，但诗人通过缩短、拉长、嫁接、颠倒等手段，穿透语言与逻辑之网，使之陌生化，丰富了意象的光谱，从而更新我们的习惯反应，唤起新鲜奇妙之感，增添了审美的情趣，这大概便是艺术技巧的陌生化原则吧——“写到熟时就是生”。

翻译国外诗歌作品，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对语言特有的敏感与对原文准确的把握，两个齿轮真正啮合，才能产生优秀的译作。书中作者不厌其烦，罗列同一首诗的不同译本并比较其优劣。他说，“一个好的译本就像牧羊人，带领我们进牧场”；一个坏的译本，则败坏了人的胃口。他要求译文忠实于原文，尽力保持语言的直接性与对应性，避免添枝加叶、拖泥带水。他最不能容忍给“解放脚穿小鞋”——为了凑字凑韵而强求形式，破坏了自然的语感与节奏。

的确，作为诗人，北岛对诗歌有一种敏锐的直觉，他善于在新的语言中寻找一种新的节奏，他的译笔铿锵、凝练、饱满、简洁，一如他的诗风，每个词都获得了重量，体现了一种力度，一种不含杂质的纯钢般的力量。

这样的比较，细微而谨严。他承认，他的译作是在“前辈译本的基础上，获得理解的高度，并由此向上攀登”。他的苛刻与挑剔，更是对诗作视如生命、追求完美的体现。对这部分内容我看得细，花时也最多——他把注意力集中在诗歌自身因素的比较上，诸如音韵，词与词的呼应和句法，乃至标点与分行。这样的比较品读，对于一个语文老师来说是必要的修炼。

对于诗歌，我心怀虔敬。能够代表一个国度、一个民族最高文学水准的，只有诗歌和长篇小说。诗歌是生命与生存之间形而上的一种哲学追问。诗歌所具有的精神，是人类情感中最鲜亮、最纯粹、最炽热的部分。然而，诗歌亦是一种苦难的艺术。诗人生来注定是受苦的，我所知道的诗人，无一不是命运多舛。“我泪水淋漓，却不是为了个人的不幸”，他们在人类孤独的深处扎根，以青春激情的浆血，聚纳了生命的力度与强度，喷薄着理想的朝霞，直到枯竭，疲惫，心力交瘁……用泰戈尔的诗来说，便是“黑暗中看不见脚下的路，就把肋骨拆下来当作火把点燃”的一群人！

六年内换了七个国家搬了十五次家的北岛，在他的散文集《失败之书》里，我看到了一个真实的他，从搬家到赌博，从朗诵到喝酒，无可奈何的落寞与消颓，这

与大家熟悉中的英雄北岛，写出“从星星的弹孔里/将流出血红的黎明”这样诗句的北岛，落差太大了。也许这正是他自己给自己放假了，当然他的《失败之书》，文字还是那样洗练干净，“我在人群里寻找艾伦”——简洁直达本质，流溢出诗性的光。

是笔在绝望中开花

是花反抗着必然的旅程

是爱的光线醒来

照亮零度以上的风景

——北岛《零度以上的风景》

而这风景，我还没看够。

庄子有毒

庄子让我着迷。

《庄子》可谓是绝顶聪明、绝顶漂亮的文章。

其翼如垂天之云之大鹏，八千岁为春八千岁为秋之大椿，不知晦朔的朝菌，不知春秋之惠姑，或者庄周的梦蝶，朝三暮四的笨狙，相貌奇丑的哀骀它……他笔下的形象诡异，甚至荒诞，但读起来却是新鲜有趣。

与其说形象诡异，不如说是那些故事的智慧——它真的诱惑着我。

优秀的厨师解牛，用刀锋割开牛的软组织，所以，一年换一把刀；普通的厨师解牛时，用刀刃猛砍牛的硬骨头，所以一个月换一把刀。“庖丁解牛，以无厚入有间，恢恢乎其于游刃必有余地。”一头牛分解下来，庖丁的刀锋连牛的筋脉都不曾碰到，更不要说，与牛的骨头硬碰硬了，所以，他的刀用了十九年还是那么锋利。

未谙“牛”之组织，我们这些“庖丁”，是月更刀的“族庖”，还是岁更刀的“良庖”？什么时候，才能修炼出以“无厚”入“有间”的真功夫呢？

又如在《应帝王》中，“人皆有七窍，以视听食息”，倏和忽便为混沌日凿一窍，谁料混沌七日而死。

所谓“混沌”，就是浑浑噩噩的愚钝。给混沌凿七窍，这无异于另一个养鸟的故事：

鲁侯将海鸟迎进庙堂，“奏《九韶》以为乐，具太牢以为膳”，乃至“鸟不敢食一脔，不敢饮一杯，三日而死。”这是用养人的方法去养鸟——养鸟，就该让它栖息于茂密的树林，翱翔与广阔的地方，吃小鱼小虾，让它们自由地生活。就像混沌，就该是混沌，有了七窍，就不是混沌了。

当然，这个故事也可以理解为拥有七窍，混沌死去，文明开化。

与其说故事智慧，不如说庄子的思维方式让我跟着它团团转，缠在其中，欲罢不能，到最后，才发现原来是个圆——“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

他总能给你意想不到奇思——

大瓠之种，为什么要用它去做酒葫芦，或者剖开了做舀水的瓢呢？把大葫芦系在腰上，就可以漂游江湖了。为什么只知道用小葫芦装少量的水和酒，却不知道用江河湖海大量的水，反过来装大葫芦呢？

有用就好么？

“今子有大树，患其无用，何不树之于无何之有乡，广莫之野，彷徨乎无为其侧，逍遥乎寝卧其下。不夭斤斧，物无害者。无所可用，安所困苦哉！”

于是，那棵做船会沉、做棺材会腐烂、做器具会毁坏、做门窗会流出油脂、做梁柱会被虫蛀的不材之木，长得粗壮，被奉为土地神。这正是无用之大用啊。

而在《胠箧》里，他更把世俗的小聪明笑了个够：你以为绑紧绳索，加固锁钮就可以防小贼么？大盗一来，背起箱柜就走，不正是帮了大盗的忙么？

与其说庄子判断此与彼、是与非的目光超越了一般的对立关系之言辩，不如说他旷达的处世哲学，更让人心怡。

“鹪鹩巢于深林，不过一枝；鼯鼠饮河，不过满腹。”

何必在名利中钻营不出呢？再怎么出息，也只能吃三顿饭哪。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

庄子尚知道疲倦，我们又何必勇往直前，不给自己喘气的机会呢？

“泉涸，鱼相与处于陆，相响以湿，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

太上忘情。忘情绝不是无情，可是却不为情牵、不为情困，把情处理得豁达洒脱。陶渊明说“此中有真意，欲辩已忘言”——忘言不是把要说的话给忘了，而是默默体会它的意思。

“夫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

来的时候欢喜，走的时候高兴。顺应自然本性，没有谁比庄子更想得开的人了，他把什么都想透了，想到了底——这看起来有点可怕了。

在我看来，庄子的哲学，是那种特别负责任又特别不负责任的哲学。他使我们走向聪明，走向微笑，走向谅解，走向妥协。可是，全世界的人都如此这般微笑着，这个世界又怎么办呢？

听他“鼓盆而歌”，难道不是一种冷漠和荒凉？

可是，当我打下“庄子有毒”四个字时，却仿佛听到他吃吃的笑声——